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粤天成意字第[FS0044-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层

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六、结论意见	27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 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粤天成意字第[FS0044-1 号]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协议、说明书、承诺函、以及所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系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为发表该法律意见，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不对本次发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评级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所作的陈述、说明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发表法

律意见。

5、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国有企业成都量具刃具总厂部分改组设立，1993 年 3 月 22 日，经国家体改委生[1993]50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46 号文批复其可向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1993 年 9 月 17 日，其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73。

2) 2003 年 2 月 11 日，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员工安置协议》，双方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截止 2003 年 9 月 13 日已全部完成。经 2003 年 9 月 1 日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2004 年 5 月 13 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0 号文批复同意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 4710.44 万股中的 3212.67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9.00%)和 1497.77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3.52%)分别转让给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4)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6,733,394.00 元。

5)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亿股, 其中拟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此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70%, 其余部分拟向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财务投资者发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442 号”文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192 号”文豁免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13,733,394.00 元。

6) 2008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413,733,394.00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827,466,788.00 元。

7) 2008 年 4 月, 经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名称由原“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由原“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东一段 14 号”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8)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10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

超过 157,425,665 股新股。最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2,100,100 股。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949,566,888 股。

9) 201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中文名称由“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阳光铝”变更为“东阳光科”。此后，发行人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发行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发行人证券简称变更为“东阳光科”，证券代码不变。

10)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分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49,566,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除权（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468,873,909 股。

11) 经东阳光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以 5.9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发行人通过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 545,023,350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股票代码：01558.HK）22,62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27 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无条件通过，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 万股内资股已经过户登记至东阳光名下，东阳光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 545,023,35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从 2,468,873,909 股增加至 3,013,897,259 股。

12)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阳光科”变更为“东阳光”, 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经公司申请, 并经上交所办理, 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由“东阳光科”变更为“东阳光”, 公司证券全称及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13)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涉及的回购股数为 23,000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13 元/股, 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7,990.00 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013,897,259 股变更为 3,013,874,259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3,897,259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13,874,259 元。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 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该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以上行为,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涉及的回购注销股数为 25,600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13 元/股, 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1,328.00 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93,600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13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013,874,259 股变更为 3,009,555,05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3,874,259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9,555,059 元。

15) 发行人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2000000135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673131734N，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法定代表人为张红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1,387.4259 万元（拟变更为 3,009,555,059 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成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2、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机制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发行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的统计，《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行债券的上市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通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发行人股东大会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和注册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提交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方案以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业已获得其董事会的批准以及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并报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发行人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9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72.86 万元、129,860.17 万元和-33,914.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05.75 万元、124,331.80 万元和-29,431.60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0,768.65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三年平均净利润）。

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3%、58.42%和 59.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处于正常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73.42 万元、116,365.86 万元和 40,999.9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等内容。

（2）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作了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9801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所业已在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徐斌和赵勇，徐斌和赵勇均已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完成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是天健。天健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2]11-33 号、天健审[2023]11-50 号和天健审[2024]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提供的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天健系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经

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持有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980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系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天健提供的《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影响之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日止，天健及其部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在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而被证监会下设部分地方监管局及上海专员办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警告等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会对天健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东阳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天健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资格。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健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

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包括联合资信在内的 6 家信用评级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此次处罚系依据三年前（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在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现场检查后，联合资信立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在前期完成；通过落实监管检查意见，联合资信合规管理水平与评级质量进一步得到了提升；此次处罚针对的相关问题为联合资信在 2021 年以前存在的问题，经过近几年的改进完善，联合资信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合规，并已建立良好的行业声誉。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联合资信《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中的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根据联合资信联合〔2024〕2892 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资信通过对东阳光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东阳光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联合资信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联合资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源证券系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374.5765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措施的说明》，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向开源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 01 号），据此，开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罚款 71.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开源证券和相关项目保荐代表人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 年 11 月 16 日，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2024 年 4 月 22 日，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 号）；2024 年 5 月 6 日，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 号）。开源证券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开源证券上述被罚款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开源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影响其作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开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发行人与开源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

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有关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措施安排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转让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阳光药”）的不超过 51.4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及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合计约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1.41%。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就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关于豁免广药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的批准。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东省商务厅对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610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21]2328 号），对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药通过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办理。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药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过户、交易价款支付等全部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手续，东阳光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东阳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新持股和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东阳光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阳光 1,547,026,218 股股票，占东阳光总股本的 51.33%；其中质押股数为 1,220,479,141 股，占所持有股数的 78.89%，占东阳光总股本的 40.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持股的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49,498,054	95.30	18.23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9,800,000	97.21	17.58
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00	0.0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59.49	2.5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71.39	2.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00	0.00
合计	1,547,026,218	51.32	1,220,479,141	78.89	40.50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股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募集说明书》明确了信息披露安排、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及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安排完整、合理，没有法律瑕疵。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和为 493,068.1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9.76%。

2023 年末公司抵/质押资产、限制用途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019.84	保证金、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193,796.72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7,265.55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29,986.03	质押用于开具商业汇票、借款
合计	493,068.15	

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税务违法正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查处或将要被查处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未有受到任何海关、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有任何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 号）及黔府办发电〔2013〕107 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可以政府为主导，以东阳光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为主体分三批对桐梓县华山煤矿、桐梓县渝兴煤矿、鑫源煤矿等 8 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此外，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被整合煤矿的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声明狮溪煤业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

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向多人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向法院对刘成良、鑫源煤矿提起诉讼，同时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狮

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归定》第三十一条“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兼并方承担”及第三十四条“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狮溪煤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对该院受理的诉讼作出二审终审裁定，鉴于刘成良在鑫源煤矿已经停产，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仍以鑫源煤矿周转资金为借口举债，且资金并未用于鑫源煤矿的实际经营，其行为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刘成良是否涉嫌犯罪进行刑事侦查；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一审起诉人的起诉。

根据东阳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的《东阳光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所涉的民事诉讼案件，因桐梓县公安局认定刘成良在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举债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部分原告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民事诉讼，狮溪煤业被列为共同被告；该部分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终审裁定，相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期间，狮溪煤业作为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及申请执行人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达成执行和解，履行了清偿义务，并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 16 份结案通知书；本次执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33,584,991.67 元（包含利息及执行费）；基于谨慎性原则，东阳光已于 2016 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案件的执行对东阳光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东阳光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刘成良、鑫源煤矿等其他被执行人进行追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狮溪煤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涉及的未决诉讼和被法院驳回起诉的案件计算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本金和利息共计 71,646,450.40 元计提预计负

债，并对代鑫源煤矿支付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未在“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中发现发行人的信息，也未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搜索、查询到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查询到发行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任何信息。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证监会官方网站，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2024 年 5 月 19 日，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表明发行人不是为以下附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 否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 否
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 否
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 否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 否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 否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 否
12、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13、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 否 ☐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正处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海洋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

事人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正处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状态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适用于该备忘录。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适用于该备忘录。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及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

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2（1+1）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 亿元用于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十四）发行人部分氯碱化工产品超产能生产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中液碱和双氧水均有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产能利用率自 101.65%至 109.68%不等，且 2023 年发行人液碱和双氧水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产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

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液碱和双氧水超产能生产均未超过 10%，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须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所律师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液碱和双氧水超产能生产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及其他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无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液碱和双氧水超产能生产均未超过 10%，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变更或重大变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业已获得其董事会的批准以及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并报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七）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申请材料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上交所的核准并报证监会注册许可后，本次债券可以开始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斌

赵勇

负责人:

李强

2024 年 6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9801X

广东深天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广东深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1105783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680804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9日



持证人 徐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082721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深天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02632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2000000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501197306054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告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首次备案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广东深天成律师...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

2024-04-29

2024-05-17

予以备案

查看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724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